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8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补充公司2024年度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前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及融资租赁。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

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